

## 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函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41號  
承辦人：鄧宇翔  
電話：(02)22453000 分機122  
傳真：2245-3749  
Email：a122@gm.nssh.ntpc.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南山高中教字第1130000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11-28-戶外教育-戶外教育的法律與責任-實施計畫.pdf  
(393501700U\_1130000197\_671-1.pdf)

主旨：本校辦理113學年度數位前導計畫「戶外教育課程工作坊-戶外教育的法律與責任」，敬邀貴校教師參加，並請惠予公(差)假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3學年度數位前導學校計畫辦理。
- 二、目的：此次戶外教育研習的重點在於讓教師充分了解戶外教學中的法律規範與責任，強調安全風險管理的重要性。研習內容將涵蓋如何在戶外活動中確保學生的安全，並有效應對可能的突發狀況，同時明確教師在此過程中的法律責任。配合113學年度前導學校計畫，戶外教育將被視為課堂學習的延伸，教師需掌握如何在戶外教學中保障學生的權益與安全，從而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 三、研習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四) 上午09：00-16：00
- 四、研習主題：戶外教育的法律與責任
- 五、主講者：洪振豪律師



復興高中 1131101



\*MVAA1136011409\*

六、本次研習採實體研習：新北市南山高中八樓閱覽室(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41號)

七、報名須知：

(一) 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編號4754138)，報名截止為113年11月21日

(二) 全程參與培訓計畫者，核予7小時教師研習時數。

(三) 課程聯絡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社團活動組長 李沅鴻 02-22453000#216

八、敬邀貴校教師參加研習，並請貴校惠予同意公(差)假。

正本：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副本：

